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开竣工时间	幕墙规模
1.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幕墙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2019.08.08-2021.10.18	51000 m <sup>2</sup> /46972200.00 元
2.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019.01.17-2020.09.02	80000 m <sup>2</sup> /163952742.28 元
3.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	2021.03.01-2021.12.30	145000 m <sup>2</sup> /154490895.90 元
4.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2021.04.27-2023.06	66000 m <sup>2</sup> /107966600.00 元
5.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汕头市濠江区	2021.06.15-2022.03.24	60000 m <sup>2</sup> /92221318.80 元
6.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6#幕墙专业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	2022.12.25-在建	80000 m <sup>2</sup> /190596400.00 元
7.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0.11.10-2022.06.30	80000 m <sup>2</sup> /88578573.74 元
8.	塘城壹号花园 5 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布	2023.10.10-在建	68000 m <sup>2</sup> /75426769.74 元
9.	悦见公园里 (01) 地块 1 栋办公楼、2 栋人才房裙楼及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2023.06.20-在建	52000 m <sup>2</sup> /53032166.62 元
10.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	2022.11.16-在建	40000 m <sup>2</sup> /48454165.57 元
	.....	.....	.....	.....

业绩一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幕墙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发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实际,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和投标清单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钢骨架制作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方案、包资料、包验收通过, 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 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 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工期要求, 严格实施,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要求, 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在接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4697.22万元, 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元。该暂定价是根据甲方投标的幕墙工程中标清单总价下浮23%作为暂定总价, 最终工程结算按甲方与建设方合同约定的结算总价下浮23%后作为乙方结算总价。结算过程乙方须无条件参与和配合。

其中: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增值税税额为: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元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5.3.1 工程量暂定为: 按投标的工程量清单。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相关约定。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相关约定。

5.3.4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 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图纸深化及审查费、方案论证费、审查费、高空吊篮作业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 以及各种不利因素, 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合同条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各项相关义务和风险, 以及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 供应商和品牌必须在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里面。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 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应每月上报甲方。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 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方可开始采购。

6.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 不得作任何变更。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 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3天通知

(合同编号: SDZC-XM-K1-028)。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润达  
国际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518131

电话: 0755-83707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国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渡大楼 13  
层 131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197027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085 8000 0005 7065 3

签约日期:

## 幕墙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1 0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郑木海	项目负责人	容志全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应鹏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 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宏	项目负责人	刘强锋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29	符合要求		合格	



\* GD-C5-7311 \*

业绩二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2014-11-01FT110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  
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  
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  
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 13 层 1318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贾映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施工工程 (又名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3、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幕墙工程、公寓幕墙 A 栋工程、四期、五期幕墙埋件工程、西区商业裙房幕墙 2#地铁构架、公交站及人防倒塌棚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 (暂定): 小写: ¥ 163,952,742.2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 159,177,419.69 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玖分。税金: ¥ 4,775,322.59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2、计价办法: 详见“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条件”

3、工作内容划分: 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2)；

###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80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金鹏奖标准。

#### 第五条：安全文明

要求达到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示范工地标准。设置完整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从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防护，标识标志、环保及现场保持方面全过程控制），安全防护达到定型化要求。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25日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75%，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

2) 甲方以转账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30日，甲方以转账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保理形式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75%，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 供应链融资付款贴息费由甲方承担并在合同结算完毕后在结算款中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支付贴现息。贴现息甲方仅承担央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含贴现息税金、手续费等）

3、其他：每月18日分包上报完成工作量，其余详见“幕墙深化设计与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付涛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方柯

####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

大厦 13 层 1318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42015121000500019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618801459R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方柯

联系电话：13530261899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原件

GD411  0  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验 收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49591.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6-06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杨培锐、丁荣、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康志扬、毛同祥、雷雨龙、张伟、孙捧怀、黄路、王剑、郑镇洪、郑海涛、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雷雨龙、张伟、胡纬中、王宏亮、王伟强、朱建安、许卫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孙捧怀、黄路、王剑、曾建雄、王鑫、张科鑫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叶国婷、徐志和、刘朝艳、刘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培锐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宣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静博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靖鑫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志扬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姣婧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丁荣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	李媛琴
毛同样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	毛同样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许少良
叶绍展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叶绍展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卢婷婉
罗荣灿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荣灿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负责人	陈发波
郑文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郑文鑫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肖瑞
雷雨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雨龙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伟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孙捧怀
黄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路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剑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凡光
郑海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郑海涛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豪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徐志和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曾建雄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纬中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王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王鑫
张科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张科鑫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朝艳
毛朝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毛朝江
许卫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许卫成
马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马欣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强
张宏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
车敏玉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车敏玉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四)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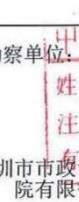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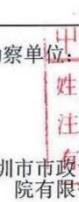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江华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江华
陈纯薇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纯薇
宋天宇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天宇
廖宁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宁
候通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候通
王晓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晓东
陆棕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陆棕桦
李倩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倩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马建波
黄意晴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意晴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庄晓洁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永福
刘盛祥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盛祥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宝晖
何小强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小强
杨献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献峰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此外，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均已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均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2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日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日
 注册号4400951-001 有效期2020年6月	 注册号4400207-A.003 有效期2021年12月11日	 注册号京111151635290(00) 有效期2019.07.26	 注册号44000501 有效期2022.01.04	 注册号4400951-001 有效期2020年6月

业绩三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段工程

正本

深铁懿府 1#、2#地块  
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ATS3-SG005/2021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2号地块2栋商品房（4A、4B），3栋人才房（6#、7#、8#），商业及以上塔楼、部分裙楼区域（具体划分范围以工程接口划分的范围为准）。本标段总建筑面积127015.82 m<sup>2</sup>，其中4A、4B为29层住宅，建筑高度约100米，6#、7#、8#为43层装配式住宅，建筑高度约150米。5#为3层12班幼儿园局部外立面。其中3栋人才房（6#、7#、8#）为装配式建筑。不包含8#楼营销中心的裙楼外墙及所有地下室外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王苏文 王东旭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154,490,895.91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 127,340,271.48 元，增值税税额 11,460,624.43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690,000.00 元，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王苏文 王苏文 苏文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1,682,955.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元整（¥15,690,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王教 王东旭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9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杨坤

王苏文 常东旭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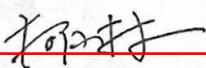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楼 1318 号

电 话: 0755-82295197 传 真: 0755-8219665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光华中

账 号: 10858000000570653

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54

承包商经办人: 贾东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79824359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王苏文 贾东旭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工规子名称：深铁懿  
工程名称：府一期2#地块2栋4A、4B, 3栋6#、7#、8#, 5栋幼儿园）

验收日期：201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 (工规子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2#地块2栋4A、4B, 3栋6#、7#、8#, 5栋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449.08 9591万元			
结构类型	4栋: 剪力墙结构 5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A4B栋/29层、5栋幼儿园3层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6-440300-47-03-07679907 证书序列号: 2021-06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08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负责人	郑军
2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康啸虎
3	张永寿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设计师	张永寿
4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张瀚之
5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负责人	韦明
6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勘察负责人	陈发波
7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总监	王艳刚
8	唐旭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总监代表	唐旭怀
9	李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李康
10	姜志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姜志强
11	刘超群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刘超群
12	王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王健
13	吴小林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小林
14	刘志勇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志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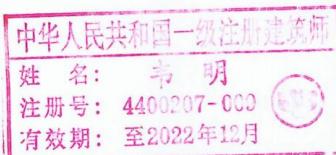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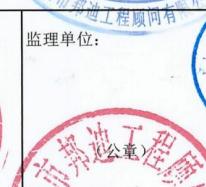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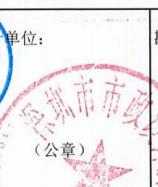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工规子名称：深铁懿府一期2#地块2栋4A、4B，3栋6#、7#、8#，5栋幼儿园）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检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4A4B商品房、5栋幼儿园，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粤144121220617(00) 建筑 2015.10.16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GD-E1-914/6 \*

业绩四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13 )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贾映川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618801459R；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4328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10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幕墙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承包范围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幕墙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

易文权

2.4 分包人施工必须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所有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附件十：品牌限定清单”的材料，并需在进场前在建设单位处备案和得到承包人现场人员的同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深圳有关规定。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6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10796.6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9905.1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零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891.4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 九、附则

- 1、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4月22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3、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肆份, 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7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明晟科技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 2017-440300-41-03-500417,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核实通过。

综上, 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明晟科技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 验收通过。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 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业绩五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发包单位: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五街 4 号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映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 13 层 1318 号

经甲方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作为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制作及安装施工中标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3. 工程规模：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17 万 m<sup>2</sup>，由办公楼、公寓楼及博物馆 3 栋建筑组成，其中，办公楼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 90.5 米；公寓楼地上 26 层，建筑高度 106.1 米；博物馆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1 米。该项目幕墙工程面积约 60000 m<sup>2</sup>，幕墙系统主要包括办公楼塔楼玻璃+层间铝板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凹位横明竖隐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屋顶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玻璃+层间铝合金百叶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凹位玻璃+层间玻璃百叶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屋顶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塔楼竖明横隐框架幕墙系统、博物馆及裙楼横明竖隐框架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屋顶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博物馆采光顶玻璃幕墙系统、金属格栅广告位系统、室外空调机房穿孔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地弹门及电动平移门等内容。

###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详见附件 2《招标文件》）所包含

的办公楼、公寓楼和博物馆范围内所有外部装饰工程)和《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 1, 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含深化设计、埋件制安、铝型材制安、玻璃安装、玻璃栏杆制作及安装、各种五金配件安装、铝板、钢制门、地弹门及电动平移门、幕墙相应防雷接地、密封胶、防水胶及工程相关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夜间加班赶工措施费用、环保部门协调费、工期滞后索赔、需考虑的垂直运输费、四性检测及三性检测费、观察样板及施工样板的打样费、屋面上部幕墙安装的措施费、埋件纠偏补埋费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项目。

3. 承包范围还包括:根据甲方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附件 8), 乙方要对金刚幕墙此前已完成的一部分预埋件(公寓楼八层板至十九层板预埋件、裙楼三层板预埋件及五层板预埋件(五层超出标高 19.5m 板面 MJ-01 预埋件及二次反坎位置预埋件未放)、办公楼七层板至十三层板预埋件)作检测、采取补救措施, 并对质量负责;乙方要承接未预埋部位的后置件施工, 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预埋件已完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计价后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作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须包含图纸依法报审及审图费用、专家评审、送检、报建等及验收全部通过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承诺施工图完成审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招标图纸中为满足防水、结构、安全、审图及专家评审及验收通过所必须进行的图纸深化设计、调整及优化, 均需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图纸深化、调整、结构加固及优化涉及的费用将不予调整。

3)、局部脚手架不满足幕墙施工要求所需的脚手架拆改费用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4)、本工程各种为满足质量工期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包括外架拆除后使用吊篮施工的相关技术措施, 雨季施工的赶工措施等费用。总之, 满足工期所需采取的赶工措施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5)、总包塔吊或垂直运输设备无法到达的部位, 乙方采取其他材料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且须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及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外搬到场内、场内搬运及搬上楼层)。

6)、乙方在幕墙施工或材料运输过程中为保证安全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确保不能因幕墙专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原因影响总体项目评定达广东省优质工程、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标准。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此标准，乙方需承担甲方和总包方的有关损失，承担损失的上限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甲方和总包方的约定金额“如由乙方（总包方）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甲方将给予其 100 万元的奖励；如乙方获得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甲方将给予其 100 万元的奖励”。

3. 乙方必须是具备有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乙方提供的幕墙工程的管理人员均须在乙方工作超过两年（以社保部门登记的社保记录作为标准），所聘请的主要施工人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制作及安装样板工程经相关部门评定确认后方能施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所规定的材料采购标准及要求，实施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使用，所有采购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所确定的技术及功能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因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不合格、或经使用后发现不合规规定的，乙方均应承担更换、重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4：甲限品牌范围要求》，默认使用第一品牌，备选品牌、未提及材料品牌需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使用。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固定总价款：人民币 92221318.8 元（大写：玖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八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4606714.50】元，增值税税金为【7614604.30】元（增值税税率为【9%】），详见合同《附件 1：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报价书》（以下简称《报价书》）。

## 2. 该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二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幕墙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保险费及财产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2) 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 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材料仓库、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编号: A08SSCY-ZYFB-004

同条款、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工程完工结算书》、《履约完毕承诺书》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付、质量保证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1月 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1月 25日

幕墙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潮宏基总部大厦/博物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尹翔	项目负责人	邵勇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凯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项目负责人	吴小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b>  <b>姓名：陈文煜</b>  <b>注册号：4400112-S008</b>  <b>有效期：至2022年12月</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  <b>姓名：陈榕滨</b>  <b>注册号：4402400-012</b>  <b>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5日</b> </div>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			姓名：	陈榕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注册号：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有效期：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有效期：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b>吴小林</b> 职称：2015.10.16 (盖章)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b>同意验收</b> <b>邵勇军</b>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b>吴小林</b> 2022年3月2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b>尹翔</b> 2022年3月2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b>宫丽华</b> 2022年3月2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b>邵勇军</b> 2022年3月24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 业绩六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6#幕墙专业工程工程

CSCEC

中建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6#幕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252-分包-15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21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6#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6#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路以东
-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框架结构
- 1.4 建筑面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2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其中 26#楼总建筑面积 160170.2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5495.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675.23 平方米。
- 1.5 安全创优目标：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 1.6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工作内容

- 2.1.1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深化及优化设计，各类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等）、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玻璃采光天窗、雨棚、装饰栏杆等及预埋铁件、层间封修、收边封堵、防风插销、钢骨架的除锈、涂装底漆、中间漆、面漆等的加工制作、现场安装等工作，现场技术支持及与设计人的技术配合工作，预埋件施工，达到绿建三星标准、建立 BIM 模型并深化（达到 LOD500）、配合完成 BIM 工作任务、提交专利 2 项、工法 1 项、论文 3 篇、资料整理、竣工图纸、工程服务、工厂自检（含工厂及现场检验中的第三方抽检费）、幕墙性能试验、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现场安装的技术协助与配合；自身范围内的维修和修补；工地服务及有关的制作驻场配合服务，建筑垃圾的清理归堆、完工后的清理（包括场地清理、验收及整体交付前两次幕墙清洗）、保修以及有经验的幕墙专业分包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施工范围作相应调整。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未补充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幕墙性能检测、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清理、包清洗(包括场地清理,验收及整体交付前两次幕墙清洗)、包配合报建、包保修、包竣工验收、保险费、保修、税费等所有工程费用的承包方式施工。

##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 2025年5月10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 867 天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每个节点的完成时间以工作面移交后三个月为准):

###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6#幕墙深化+埋件排产	2023/1/3	
2	材料定版定样	2023/5/1	
3	塔楼 1-9 层及裙楼幕墙龙骨安装+玻璃	2023/9/20	
4	塔楼 10-18 层幕墙施工	2023/12/18	
5	塔楼 19-28 层幕墙施工	2024/3/26	
6	塔楼 29-41 层幕墙施工	2024/8/21	
7	塔楼 42-52 层及屋面层幕墙施工	2024/11/1	
8	塔楼出屋面层幕墙施工	2024/12/24	
9	26#塔楼幕墙收口	2025/1/31	

(与公司审批的四级计划相符和的二级节点)

### 3.2.2 第二部分

①塔楼 1-9 层及裙楼幕墙龙骨安装+玻璃 10 天/层

②塔楼 10-52 层及屋面层幕墙和泛光施工 10 天/层

③塔楼出屋面层幕墙和泛光施工 20 天/层

## 第4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19059.64 万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 17485.91 万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1573.7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工程技术质量专项协议（幕墙工程）》为依据。

###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亮

John

业绩七、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

正本/□副本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

（合同编号：HT-SZ-HLP.02-SZCBLG-2020-0006）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总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包人、承包人三方就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施工承包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
- 2、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 3、工程概况：用地面积：36950m<sup>2</sup>，容积率为5.47，计容建筑面积为202060m<sup>2</sup>，地下室3层，地下室面积约为8948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309603m<sup>2</sup>。1栋超高层（185米）产业办公，1栋高层产业办公，2栋高层产业宿舍，4层（局部5层）裙楼商业，3层地下室。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工程范围：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栏杆、格栅、百叶、钢结构等）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标段二（裙楼、C、D座）玻璃、铝板幕墙面积约47000m<sup>2</sup>，门窗及百叶面积约9500m<sup>2</sup>。

#### 2、工程内容：

- 2.1 仁恒梦创广场幕墙及门窗工程（Ⅱ标段）（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栏杆、格栅、百叶、钢结构等）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大样图、节点图、埋件布置图、型材图、埋件荷载及结构计算书等，承包人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及设计院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 2.2 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栏杆、格栅、百叶、钢结构等制作、

- 除锈、防腐、防火、防雷、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收口收边、密封、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及门窗的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节能检测、配合防雷检测等）；
- 2.3 完工清洗及验收时的所有检测试验（包括配合总包人进行淋水试验）；
- 2.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达到档案馆要求）等全部工作。
- 2.5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88,578,573.74 元，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81,264,746.55 元（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 元），增值税税率（9 %），税金为¥ 7,313,827.19 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 元）。

其中：

- (1) 含税固定总价为（¥ 83,578,573.74 元，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76,677,590.59 元（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 元），增值税税率（9 %），税金为¥ 6,900,983.15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万零玖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 元）。
- (2) 其他工程费金额暂定，按实结算，暂定金额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 元整）。

如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 7%；如政策原因调整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 2 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见“图纸目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包干总价均已充分考虑本分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场内二次倒运）、机械费、各类检测费及审图费、管理费、所有开模费、深化设计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一个合格承包商所能预见的一切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外，合同固定总价不予调整增加。

### 四、付款方式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签章)



总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  
经贸中心 3806 室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辜志浩	项目负责人	王攀朝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迪	项目负责人	刘强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5	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60	合格			验收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7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4.05.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王攀朝 2024.11.11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2021.08.29	粤144171847811000 经参建各方验收,形成统一意见,幕墙工程子分部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强锋 2022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迪 2022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辜志浩 2022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攀朝 2022年6月3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龙绍章 2022年6月30日 (盖章)

GD-C5-7311

## 业绩八、塘城壹号花园 5 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塘城壹号花园 5 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甲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塘城壹号花园5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塘城壹号花园5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南侧。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塘城壹号花园5栋一~五单元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住宅类幕墙窗系统、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铝合金遮阳系统,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本项目相关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

###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按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75,426,769.74元】(大写¥【柒仟伍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69,198,871.32元,税金6,227,898.42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36%。本项目为一般计税,税率为 9%。

3.2 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

业绩九、 悅見公園里（01）地塊1棟辦公樓、2棟人才房裙樓及塔樓門窗幕牆  
工程

合同編號：

**悅見公園里（01）地塊1棟辦公樓、  
2棟人才房裙樓及塔樓門窗幕牆工  
程（標段一）施工合同**

工程名稱：悅見公園里（01）地塊1棟辦公樓、2棟人才房裙  
樓及塔樓門窗幕牆工程（標段一）

工程地點：光明區公明街道松白路與紅花中路交叉處北側

發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光華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悦见公园里（01）地块1栋办公楼、2栋人才房裙楼 及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心区39区3号（宏发大厦）（办公场所）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23496295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映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联系人：劳全良

联系电话：138236920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公园里（01）地块1栋办公楼、2栋人才房裙楼及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公园里1栋、2栋及裙楼工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悦见公园里（01）地块1栋办公楼、2栋人才房裙楼及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标段一）。

1.3、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松白路与红花中路交汇处北侧。

1.4、乙方承包范围：悦见公园里（01）地块1栋办公楼、2栋人才房裙楼及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标段一）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幕墙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50天。

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没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场地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叁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53,032,166.62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

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工程报价要求说明》；

附件四：《幕墙工程样板引路管理细则》；

附件五：《幕墙施工管理违约奖罚细则》；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业绩十、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CGZU46-CW6000135

###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商场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ARCADIS**  
凱諦思

GZ-113/CW1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商场幕墙工程

合同书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2205-2206

鉴于:

A.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总承包人实施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及办公楼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B. 总承包人有意委任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商场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C. 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D. 建设单位认可本次分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遵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东南侧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第1点。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书第6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总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3. 分包合同金额

3.1 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RMB 48,454,165.57) (以后称为“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44,453,362.91；增值税为 RMB4,000,802.66。合同价格之工人工资比例为 20%，根据规定，工人工资款比例将按此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上，具体人工费比例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 2——人工费说明函。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RMB)
(1)	分包人于2022年3月11日提交的议标金额：	51,809,874.96
(2)	议标问卷（五）第10点回复L1-L2层部分预埋件由总承包单位预埋施工，其余部分的L1-L2层埋件作为后置埋件的调整金额	(10,756.99)
(3)	议标问卷(五)回复最优惠投标总价表格算术错误	194,400.00
(4)	议标问卷(五)回复优惠让利	(3,344,952.40)
(5)	议标问卷(五)回复算术错误修正	(194,400.00)
(6)	合同金额	<u>48,454,165.57</u>

三方于2021年8月12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GZ-113/CW1  
YZG:ZQ16;GZM3326:(2021.12.21)  
ARCADIS

- C17 -

0020

##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睢德涛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7608060073	手机号码	192700851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634601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57500 m <sup>2</sup>	2020.10 至 2022.05	已完	合格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75100 m <sup>2</sup>	2022.06 至 2023.07	已完	合格
...	...	...	...	...	...

# 项目经理（雎德涛）学历证书



项目经理（睢德涛）身份证件



项目经理（睢德涛）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7日  
- 2025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睢德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6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睢德涛

个人签名: 翟德涛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签名日期: 7/4/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经理（睢德涛）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7) 0001993

姓 名: 翁德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5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 项目经理（睢德涛）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翠德涛			社保电脑号: 2684657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6080600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020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2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3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6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a42e3d91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业绩一、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CSCEC2B2C-SF-GZRB-MQFB-015

##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分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618801459R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510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4月29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43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2月12日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南鱼珠地块

###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1) 负责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以及幕墙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室内防撞栏杆、玻璃雨棚、幕墙支撑钢骨架、百叶, 包含但不限于: 与幕墙工程内容相衔接的配合工程: 铝合金地弹门、铝单板工程、不锈钢板、幕墙背衬板、玻璃栏板、铝板吊顶、玻璃雨棚、幕墙预埋件(与主体同步预埋)、后置埋件、擦窗设备抗风销座、所有幕墙、门窗、室内外铝板等与梁、柱、板、墙等连接位置的收边收口等。

(2) 本合同作业内容及单价包含的各分项施工内容: 负责本项工程所规定之所有幕墙工程加工、组装、试验、送检及安装, 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运输、施工、监督等工作, 并包括有关之配套构筑以及规定的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维修。

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承包人合作单位向承包人主张的损失。

5.9.2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发生质量事故后，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人签字确认，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5.9.3 分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承包人派出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 49000000 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

其中不含税总额：44954128.44 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税金为：4045871.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大写：肆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含税合同额的 2% 计取。（小写）980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详见附表：《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合同后附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单价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总日历天数为：441 天

上述工期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分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分包人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本合同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施工技术规范、中建二局施工生产管理底线标准、中建二局二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国建筑安全管理手册、中建二局项目施工管理禁令、中建二局二公司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指导意见、中建二局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

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殷俊涛； 职权：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

3. 分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睢德涛； 职权： 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

4. 分包人应派驻项目安全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现场劳动力管理员 1 名、预算员 1 名，这些管理人员的名单应在进场施工前报承包人备案，过程中不得任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未提前通知承包人即任意变更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业主下发图纸后即提供给分包人壹套

5.2 现场施工标准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5.3 安全措施标准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5.4 施工用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位置： 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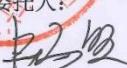
5.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5.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6.1 现场主要道路保证畅通。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5.6.2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总平图、中建二局施工生产管理底线标准、中建二局二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国建筑安全管理手册、中建二局项目施工管理禁令、中建二局二公司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指导意见、中建二局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以上企业标准只提供电子版），满足中建

合同订立地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幕墙安装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宇杰	项目负责人	杨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俊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成群	项目负责人	睢德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业绩二、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QWL-KJY0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

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0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栋、2栋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楼，地下2层，地上14、15层，高度分别为66.000m、69.900m。3栋、4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11、12层，高度分别为55.000m、59.600m。5栋主要功能为食堂，地上4层，高度为21.600m。6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6层，高度为33m，7栋、8栋楼为宿舍，地上分别为23、27层，高度分别为71.400m、86.250m；场地内设置两层全埋地下室。(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费用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1)、门窗、幕墙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门窗、幕墙观察样板安装和拆卸、门窗幕墙试验样板、幕墙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栏杆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框架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雨篷、采光顶、栏杆、铝合金百叶等所有施工内容；

2)、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3)、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4)、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5)、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6)、门窗、幕墙楼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节能等；

7)、门窗、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室外LOGO、室外广告、室外消防设施、室外监控及出入口不锈钢玻璃门工程等所需要孔洞及槽位定位、开孔、开槽，并配合其安装(暂按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负责孔洞的打胶封堵，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门窗、幕墙栏杆预埋件安装费用、幕墙预埋件表面清理、除锈、幕墙后补埋件、后置埋件周边修补等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发包人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招标方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收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图纸变更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承包人的合同价计）的20%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视觉样板、包试验、包调试、包幕墙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门窗三性试验（抗风压、气密、水密）、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加工厂运距（不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包层间防火封堵检测及配合消防验收、包型材检测、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通过（含层间防火封堵、材料检测送样）、包配合消防和节能验收（含玻璃送样及检测报告）、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疫情防控费、包移交物业、包保修等的方式进行承包，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改变，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和防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由于施工周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造成人工及材料上涨而变动，中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等）、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满足样板房要求提前施工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费、检测及检验费、规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专用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结算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

1、门窗、幕墙单位进场：2022年3月15日；

2、图纸会审完成时间：2022年3月25日；

3、预埋件安装完成时间：2022年7月10日；  
4、门窗、幕墙视觉样板完成时间：2022年4月30日；  
5、幕墙四性试验、门窗三性试验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6、1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2栋、3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5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4栋、6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30日完成；7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8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

7、门窗、幕墙工程全部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9、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总工期为214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验收完成时间为214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柒角(小写)¥59,187,605.70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54,300,555.69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壹分(小写)¥4,887,050.01元。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低，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高，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9%)。(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9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玻璃幕墙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分项工程量	3954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迪宇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万建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睢德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文天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 711328/1009	429m <sup>2</sup>	2#楼MQ9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0	173m <sup>2</sup>	2#楼MQ10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1	25m <sup>2</sup>	2#楼MQ11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2	91m <sup>2</sup>	2#楼MQ12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3	29m <sup>2</sup>	2#楼MQ13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4	304m <sup>2</sup>	2#楼MQ14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5	221m <sup>2</sup>	2#楼MQ15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6	29m <sup>2</sup>	2#楼LC8332b	合格	合格
共计 检验批数: 16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5-721 \*

## 项目经理（睢德涛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翠德涛 社保电脑号: 2684657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608060073 单位编号: 50200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2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3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6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2170.55	6003.36			5904.9	2361.96			590.58		300.00	32.00	10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a42e3d91f3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柴文天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技术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0703197611130517	手机号码	159893365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亊项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2303001140405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逸合商务中心 项目 1#、2#楼 幕墙施工工程	40000 m <sup>2</sup>	2019.05.08 至 2020.09.08	已完	合格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 园项目门窗、 幕墙工程	75100 m <sup>2</sup>	2022.06.08 至 2023.07.20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学历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身份证件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柴文天

身份证号：510703197611130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BIM 证书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中级建筑幕墙设计师证书



##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柴文天			社保电脑号: 601400727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611130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020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2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3	5020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4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5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6	5020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1.5	2757	22.06	5.51
2024	07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4	08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4	09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4	10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4	11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4	12	5020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1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2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3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4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5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6	5020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70.55	6003.36			5904.9	2361.96			590.58		439.58	397.08	9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a42e43b98s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业绩一、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

定贵司为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	工程规模	1#楼幕墙面积约 14000 m <sup>2</sup> ，18 层，高度约 97.45 米内；2#楼幕墙面积约 17600 m <sup>2</sup> ，21 层，高度约 98.5 米。
施工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荔湾儿童公园旁		
中标条件	1. 计价方式：总价包干 2. 含税中标金额：35,248,635.71 元		
中标范围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棚、开启扇、玻璃幕门、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玻璃百叶、空调搁板铝合金栏杆、地弹门、主入口不锈钢门头、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幕墙防雷系统、1#楼幕墙示范区整改部分、示范区剩余材料接收等，1#楼幕墙面积约 14000 m <sup>2</sup> ，18 层（含 1-3 层未施工部分及因幕墙分格调整需进行整改部分），高度约 97.45 米内；2#楼幕墙面积约 17600 m <sup>2</sup> ，21 层，高度约 98.5 米。（精装修加阳台窗改门这部分由后期精装单位实施）		
中标工期	18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工地管理	服从招标人管理		
备注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二份，招标人、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JTF-CB-GC-201902

##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公园旁

发包人: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施工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将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公园旁
1. 3. 工程规模: 1#楼幕墙面积约 14000 m<sup>2</sup>, 18 层 (不含 1-3 层已施工部分, 但含需拆改重做部分), 高度约 90 米内; 2#楼幕墙面积约 17600 m<sup>2</sup>, 21 层, 高度约 98.5 米; 实际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 1. 本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2. 2. 中标通知书。

2. 3. 投标文件及议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

2.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包括其附录)的排序即为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排在前面的优先, 后者次之,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记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 以及双方

善的合理建议，并报监理和甲方确认。由于乙方疏于对合同图纸读图、深化、完善等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包含：逸合商务中心 1#楼、2#楼幕墙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纸送审、优化深化后出图盖章、幕墙装饰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棚、门窗、玻璃幕门、百叶、地弹门、主入口钢架、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幕墙防雷系统等的材料供应、加工、安装、竣工验收。
- 4.3. 若承包范围或施工范围有增减，甲方将在设计交底后详细施工界面的通知中具体明确调整，乙方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增加工程工期。本合同暂未包含的其他附属工程，甲方需委托乙方完成时，由甲方以书面方式委托乙方施工，乙方不可以拒绝。
- 4.4. 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拆分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对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程，承、发包双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其他任何索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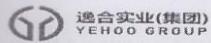
## 五、合同价格与工程计价

- 5.1. 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RMB35,248,635.71 元），其中税金为 2,910,437.81 元，明细详见合同附件：《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报价清单》。

- 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是按图纸所示尺寸，按净量计算，不包括任何工程量/材料的损耗(除计量原则中特别说明外)、任何有关材料(包括辅配件)的损耗等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 5.3. 工程量清单中若存在漏项，则视为漏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乙方均已复核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即使工程量及特征表述有错漏，包干合同总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亦不作任何调整。

- 5.3.1. 工程所涉及的五金、型材、玻璃等材料，不因型号、耗量、颜色、连接方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包干总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5.4. 合同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措施、管理、规费、利润、政府收取的一切费用



##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乙方未告知的,视为乙方地址未变更。甲方按照上述地址或变更后的地址向乙方寄送文书、通知、函件等,寄送三天后视为已送达乙方,邮件被退回也视为已送达乙方,该地址任何人签收视为乙方签收。

### 二十一、 合同附件

21.1. 以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补充条款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二: 保修维修服务承诺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

合同附件四: 主要材料品牌明细表

合同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合同附件六: 监督渠道公告

合同附件七: 驻场管理人员

合同附件八: 《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1#、2#楼幕墙施工工程报价清单》

合同附件九: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约谈记录

合同附件十: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午约谈记录

合同附件十一: 关于“甲方指令的执行以及签证单办理时效”的通知

(正文完)

甲方: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 44201512100050001901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签订日期: 年 月



技术负责人（柴文天）业绩二、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QWL-KJY0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

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0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栋、2栋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楼，地下2层，地上14、15层，高度分别为66.000m、69.900m。3栋、4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11、12层，高度分别为55.000m、59.600m。5栋主要功能为食堂，地上4层，高度为21.600m。6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6层，高度为33m，7栋、8栋楼为宿舍，地上分别为23、27层，高度分别为71.400m、86.250m；场地内设置两层全埋地下室。(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费用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1)、门窗、幕墙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门窗、幕墙观察样板安装和拆卸、门窗幕墙试验样板、幕墙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栏杆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框架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雨篷、采光顶、栏杆、铝合金百叶等所有施工内容；

2)、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3)、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4)、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5)、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6)、门窗、幕墙楼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节能等；

7)、门窗、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室外LOGO、室外广告、室外消防设施、室外监控及出入口不锈钢玻璃门工程等所需要孔洞及槽位定位、开孔、开槽，并配合其安装(暂按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负责孔洞的打胶封堵，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门窗、幕墙栏杆预埋件安装费用、幕墙预埋件表面清理、除锈、幕墙后补埋件、后置埋件周边修补等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发包人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招标方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收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图纸变更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承包人的合同价计）的20%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视觉样板、包试验、包调试、包幕墙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门窗三性试验（抗风压、气密、水密）、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加工厂运距（不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包层间防火封堵检测及配合消防验收、包型材检测、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通过（含层间防火封堵、材料检测送样）、包配合消防和节能验收（含玻璃送样及检测报告）、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疫情防控费、包移交物业、包保修等的方式进行承包，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改变，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和防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由于施工周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造成人工及材料上涨而变动，中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等）、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满足样板房要求提前施工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费、检测及检验费、规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专用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结算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

1、门窗、幕墙单位进场：2022年3月15日；

2、图纸会审完成时间：2022年3月25日；

3、预埋件安装完成时间：2022年7月10日；  
4、门窗、幕墙视觉样板完成时间：2022年4月30日；  
5、幕墙四性试验、门窗三性试验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6、1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2栋、3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5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4栋、6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30日完成；7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8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

7、门窗、幕墙工程全部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9、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总工期为214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验收完成时间为214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柒角(小写)¥59,187,605.70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54,300,555.69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壹分(小写)¥4,887,050.01元。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低，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高，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9%)。(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玻璃幕墙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分项工程量	3954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迪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睢德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GD-C5- 711328/1009	429m <sup>2</sup>	2#楼MQ9			合格
GD-C5- 711328/1010	173m <sup>2</sup>	2#楼MQ10			合格
GD-C5- 711328/1011	25m <sup>2</sup>	2#楼MQ11			合格
GD-C5- 711328/1012	91m <sup>2</sup>	2#楼MQ12			合格
GD-C5- 711328/1013	29m <sup>2</sup>	2#楼MQ13			合格
GD-C5- 711328/1014	304m <sup>2</sup>	2#楼MQ14			合格
GD-C5- 711328/1015	221m <sup>2</sup>	2#楼MQ15			合格
GD-C5- 711328/1016	29m <sup>2</sup>	2#楼LC8332b			合格
共计 检验批数: 16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窗、幕墙工程项目部 (不得用于买卖、担保及签定合同) 本资料专用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p> <p>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p> <p>年 月 日</p>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p> <p>年 月 日</p>				



\*GD-C5-721\*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846.75	30.82%	75091.66	30.84%	93615.8524	2454.51	105802.0748	2921.60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	----

一. 审计报告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3-4
----------	-----

三. 利润表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	------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	----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1,783,283.82	7,415,05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300,000.00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48,022.40
应收账款	附注5	313,035,826.01	283,260,660.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24,383,731.68	25,868,088.04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07,654,184.50	104,520,929.82
存货	附注8	291,164,824.89	284,075,152.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8,321,850.90</b>	<b>705,587,903.4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594,842.33	1,879,601.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4,842.33</b>	<b>2,879,601.34</b>
<b>资产合计</b>		<b>750,916,693.23</b>	<b>708,467,504.80</b>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1	28,350,000.00	29,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2,913,131.24	15,298,699.23
预收款项	附注13	5,815,180.20	13,043,755.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97,415.04	717,610.17
应交税费	附注15	665,658.55	495,037.6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182,951,676.55	159,544,801.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593,061.58</b>	<b>218,359,90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31,593,061.58</b>	<b>218,359,903.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15,960,000.00	15,96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10,849.78	17,250,048.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405,352,781.87	377,597,552.8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19,323,631.65</b>	<b>490,107,601.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50,916,693.23</b>	<b>708,467,504.80</b>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994,284,308.06	885,605,963.91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767,785.74	808,971.19
销售费用		2,473,428.83	2,205,423.79
管理费用		11,239,251.68	12,599,841.70
研发费用		12,845,705.34	-
财务费用	附注22	1,966,130.06	2,185,054.25
其中：利息费用		1,653,184.55	1,781,573.34
利息收入		81,157.44	52,916.6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8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4,444,138.60	32,767,955.08
加：营业外收入		23,410.19	1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748.11	52,595.3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371,800.68	32,726,859.76
减：所得税费用		5,155,770.10	8,181,714.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9,216,030.58	24,545,144.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6,030.58	24,545,144.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9,216,030.58	24,545,144.82
<b>七、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21,165,030.10	974,630,80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20,848.80	19,934,910.70
现金流入小计	4	1,046,585,878.90	994,565,71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56,011,345.86	804,059,6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4,573,184.39	133,779,132.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21,928.88	6,989,813.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448,001.76	58,883,858.84
现金流出小计	9	1,039,654,460.89	1,003,712,4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31,418.01	-9,146,781.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6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	-	1,014,6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219,285.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1,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519,2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04,600.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0,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0,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910,000.00	12,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653,184.55	2,331,57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32,563,184.55	14,571,57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63,184.55	-11,571,573.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4,368,233.46	-21,222,9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415,050.36	28,638,005.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1,783,283.82	7,415,050.36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7,250,048.25	317,587,5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490,467,601.07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7,250,048.25	317,587,53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1,460,801.53	27,355,22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16,03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460,801.53	-1,460,801.5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60,801.53	-1,460,801.53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8,710,849.78	465,382,781.87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至三年度)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5,300,000.00	-	15,460,000.00			16,022,79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405,402,456.25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5,300,000.00		15,460,000.00	-		16,022,79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465,402,45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3,317,88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24,545,144.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1,227,257.2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27,257.24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1.本年年末余额	24	75,300,000.00		15,460,000.00	-		17,256,048.25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贾映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10.00%	2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00%	30.00%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175.26	7,625.23
银行存款	11,773,108.56	7,407,425.13
合 计	<u>11,783,283.82</u>	<u>7,415,050.36</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u>	<u>30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341,217.63	62.08%	231,111,375.90	81.59%
1年以上	118,694,608.38	37.92%	52,149,284.30	18.41%
合 计	<u>313,035,826.01</u>	<u>100.00%</u>	<u>283,260,660.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04,971.05
深圳长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66,010.5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03,650.06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50,591.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72,795.72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93,565.93	86.92%	19,268,163.79	74.49%
1年以上	3,190,165.75	13.08%	6,599,924.25	25.51%
合 计	<u>24,383,731.68</u>	<u>100.00%</u>	<u>25,868,088.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晶平装饰材料厂	6,368,625.35
东莞市顺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21,563.47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2,425,744.8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84,745.74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54,186.44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77,460.11	27.66%	99,214,774.01	94.92%
1年以上	77,876,724.39	72.34%	5,306,155.81	5.08%
合 计	<u>107,654,184.50</u>	<u>100.00%</u>	<u>104,520,929.8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31,022.11
深圳市实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18,451,500.00
张栋良	3,710,604.81
张军	3,517,062.81
北京深光华玻璃工程公司	3,038,880.42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4,075,152.64	291,164,824.89
合 计	<u>284,075,152.64</u>	<u>291,164,824.89</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惠州市豫润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847,154.11</u>			<u>6,847,154.11</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0			4,537,134.00
机器设备	1,770,635.00			1,770,635.00
运输设备	86,500.00			86,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885.11			452,8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967,552.77</u>	<u>284,759.01</u>		<u>5,252,311.78</u>
房屋及建筑物	4,083,420.60			4,083,420.60
机器设备	434,916.38	248,528.20		683,444.58
运输设备	77,850.00			77,8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1,365.79	36,230.81		407,59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79,601.34</u>			<u>1,594,842.33</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			453,713.40
机器设备	1,335,718.62			1,087,190.42
运输设备	8,650.00			8,6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519.32			45,288.51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29,260,000.00	30,000,000.00	30,910,000.00	28,350,000.00
合 计	<u>29,260,000.00</u>	<u>30,000,000.00</u>	<u>30,910,000.00</u>	<u>28,350,0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38,607.37	78.51%	12,057,142.88	78.81%
1年以上	2,774,523.87	21.49%	3,241,556.35	21.19%
合 计	<u>12,913,131.24</u>	<u>100.00%</u>	<u>15,298,699.2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3,850,641.69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139,840.77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042,313.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26,722.13
深圳市福田区希创新不锈钢店	757,859.77

**附注13: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1,971.29	70.88%	11,070,604.96	84.87%
1年以上	1,693,208.91	29.12%	1,973,150.04	15.13%
合 计	<u>5,815,180.20</u>	<u>100.00%</u>	<u>13,043,755.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613,317.7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99.99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009.54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2,250.83
深圳市南头城同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2,195.47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502.79	885,307.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7.38	12,107.38
合 计	<u>717,610.17</u>	<u>897,415.04</u>

**附注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83,511.63	458,070.12
企业所得税	176,948.23	152,62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0.39	32,064.91
教育费附加	8,644.45	13,74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2.97	9,161.40
合 计	<u>495,037.67</u>	<u>665,658.55</u>

附注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036,905.31	92.94%	157,306,704.99	98.60%
1年以上	12,914,771.24	7.06%	2,238,096.67	1.40%
合 计	<u>182,951,676.55</u>	<u>100.00%</u>	<u>159,544,801.6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范晓辉			22,108,709.21	
师清尧			8,741,305.92	
胡振森			8,735,013.85	
孟祥勇			5,239,831.74	
肖发坤			5,094,128.25	

附注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43,000.00	51.00	40,443,000.00	51.00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38,857,000.00	49.00	38,857,000.00	49.00
合 计	<u>79,300,000.00</u>	<u>100.00</u>	<u>79,3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5,960,000.00			15,960,000.00
合 计	<u>15,960,000.00</u>			<u>15,960,000.00</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7,597,552.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77,597,552.8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16,030.5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0,801.5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5,352,781.8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058,020,748.31	936,158,524.22	994,284,308.06	885,605,963.91
合 计	<u>1,058,020,748.31</u>	<u>936,158,524.22</u>	<u>994,284,308.06</u>	<u>885,605,963.91</u>

**附注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492.03
教育费附加	158,083.09
地方教育附加	105,024.11
印花税	146,186.51
合 计	<u>767,785.74</u>

**附注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3,184.55
减: 利息收入	81,157.44
手续费	293,463.59
其他	100,639.36
合 计	<u>1,966,130.06</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9,216,030.58</u>	<u>24,545,144.8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4,759.01	99,234.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53,184.55	1,781,573.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4,6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89,672.25	-60,626,0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276,041.73	39,034,51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43,157.85	-13,966,546.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31,418.01</u>	<u>-9,146,781.21</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3,283.82	7,415,05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15,050.36	28,638,005.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68,233.46 -21,222,954.83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贾映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0,916,693.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48,321,850.9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94,842.33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1,593,061.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1,593,061.58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323,63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9,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5,96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5,352,781.87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58,020,748.31元；营业成本为994,284,308.06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67,785.74元；销售费用为2,473,428.83元，管理费用为11,239,251.68元，研发费用为12,845,705.34元，财务费用为1,966,130.0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323,631.6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3.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0.8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5.5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0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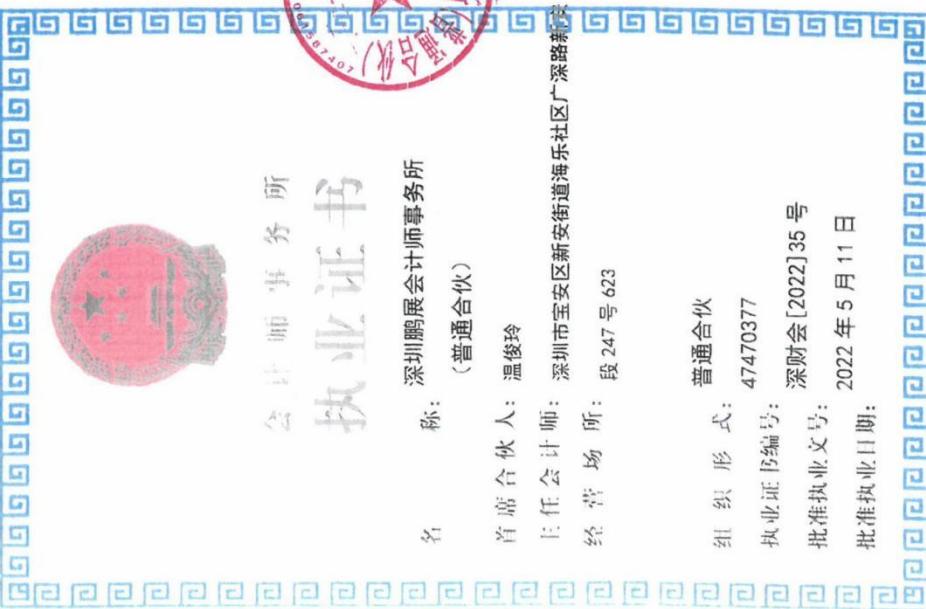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姓 Full name 姓 Full name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Sex 男 Sex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01 Date of birth 1991-07-02 Date of birth 1991-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于都县方圆会计核算中心 Working unit 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523198309013851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9107020734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9107020734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909

---

---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20,714,193.50	11,783,2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5	332,890,072.41	313,035,826.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26,418,400.78	24,383,731.68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33,369,141.09	107,654,184.50
存货	附注8	271,903,437.54	291,164,824.8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5,295,245.32</b>	<b>748,321,850.9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239,325.42	1,594,842.3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325.42</b>	<b>2,594,842.33</b>
<b>资产合计</b>		<b>786,534,570.74</b>	<b>750,916,693.23</b>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1	—	28,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1,148,413.05	12,913,131.24
预收款项	附注13	13,785,148.92	5,815,180.2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981,586.51	897,415.04
应交税费	附注15	456,829.34	665,658.5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215,352,039.38	182,951,676.5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1,724,017.20</b>	<b>231,593,061.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1,724,017.20</b>	<b>231,593,061.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15,960,000.00	15,96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045,195.87	18,710,849.7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429,505,357.67	405,352,781.8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44,810,553.54</b>	<b>519,323,631.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86,534,570.74</b>	<b>750,916,693.23</b>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一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 营业成本	附注20	843,502,812.59	1,058,020,748.31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782,576,470.19	994,284,308.06
销售费用	附注21	1,166,385.18	767,785.74
管理费用		2,214,391.66	2,473,428.83
研发费用		10,030,111.01	11,239,251.6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3,728,773.43	12,845,705.34
其中: 利息费用		1,070,063.34	1,966,130.06
利息收入		1,075,508.39	1,653,184.55
加: 其他收益		49,915.08	81,15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3	-999,591.42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8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473,442.19	34,444,138.60
加: 营业外收入		-	23,410.19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77,063.50	95,748.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396,378.69	34,371,800.68
减: 所得税费用		4,709,456.80	5,155,770.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686,921.89	29,216,030.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6,921.89	29,216,030.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6,686,921.89	29,216,030.58
<b>七、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1,618,534.91	1,021,165,03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3,923,724.72	25,420,848.80
现金流入小计	4	895,542,259.63	1,046,585,87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67,114,470.13	856,011,34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6,778,374.74	154,573,184.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875,958.06	4,621,92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17,447.21	24,448,001.76
现金流出小计	9	857,486,250.14	1,039,654,4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8,056,009.49	6,931,418.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4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300,408.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0,408.58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8,350,000.00	3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75,508.39	1,653,184.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29,425,508.39	32,563,1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9,425,508.39	-2,563,184.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8,930,909.68	4,368,23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783,283.82	7,415,050.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20,714,193.50	11,783,283.82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 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15,960,000.00				18,710,849.78	405,352,78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519,323,631.65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18,710,849.78	405,352,78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324,346.09	24,152,57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5,486,92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26,686,921.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26,686,921.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1,324,346.09	-2,534,346.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324,346.09	-1,200,000.00
3. 其他	16										-1,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1,324,346.09	-1,324,346.0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1,2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20,045,195.87	429,505,357.67

华中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						17,250,048.25	377,597,552.82	490,107,6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17,250,048.25	377,597,552.82	490,107,6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17,250,048.25	377,597,552.82	490,107,60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460,801.53	-1,460,801.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60,801.53	-1,460,801.53	-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						18,710,849.78	-405,352,781.87	519,323,631.65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10%	2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30.00%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96.65	10,175.26
银行存款	19,433,996.85	11,773,108.56
其他货币资金	1,280,000.00	
合 计	<u>20,714,193.50</u>	<u>11,783,283.82</u>

####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u>

####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737,524.82	61.80%	194,341,217.63	62.08%
1-2年	38,807,676.55	11.66%	118,694,608.38	37.92%
2-3年	88,344,871.04	26.54%		
合 计	<u>332,890,072.41</u>	<u>100.00%</u>	<u>313,035,826.0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42,004.39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128,012.1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11,235.26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36,018.4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314,132.00

####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49,701.99	83.46%	21,193,565.93	86.92%
1-2年	1,384,344.00	5.24%	3,190,165.75	13.08%
2-3年	2,984,354.79	11.30%		
合 计	<u>26,418,400.78</u>	<u>100.00%</u>	<u>24,383,731.6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晶平装饰材料厂			2,168,625.35	
东莞市顺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34,792.56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1,425,744.8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84,745.74	
深圳市泰和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39,358.49	

####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394,910.08	92.52%	29,777,460.11	27.66%
1-2年	148,550.25	0.11%	77,876,724.39	72.34%
2-3年	9,825,680.76	7.37%		
合 计	<u>133,369,141.09</u>	<u>100.00%</u>	<u>107,654,184.5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852,039.81	
深圳市实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11,684,462.81	
罗忠海			5,203,656.21	
张栋良			4,495,451.54	
张军			4,198,894.98	

####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91,164,824.89	271,903,437.54
合 计	<u>291,164,824.89</u>	<u>271,903,437.54</u>

####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惠州市豫润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847,154.11</u>		<u>770,635.00</u>	<u>6,076,519.11</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0			4,537,134.00
机器设备	1,770,635.00		770,635.00	1,000,000.00
运输设备	86,500.00			86,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885.11			452,8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252,311.78</u>	<u>278,453.41</u>	<u>693,571.50</u>	<u>4,837,193.69</u>
房屋及建筑物	4,083,420.60			4,083,420.60
机器设备	683,444.58	242,222.60	693,571.50	232,095.68
运输设备	77,850.00			77,8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7,596.60	36,230.81		443,827.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594,842.33</u>			<u>1,239,325.42</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			453,713.40
机器设备	1,087,190.42			767,904.32
运输设备	8,650.00			8,65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288.51			9,057.70

####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28,350,000.00		28,350,000.00	
合 计	<u>28,350,000.00</u>		<u>28,350,000.00</u>	

####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6,976.25	61.95%	10,138,607.37	78.51%
1-2年	1,977,823.88	17.74%	2,774,523.87	21.49%
2-3年	2,263,612.92	20.30%		
合 计	<u>11,148,413.05</u>	<u>100.00%</u>	<u>12,913,131.2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1,850,641.69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139,840.77	
深圳市臻兆业实业有限公司			848,256.45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842,313.03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56,803.40	

####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1,877.90	67.33%	4,121,971.29	70.88%
1-2年	1,981,077.53	14.37%	1,693,208.91	29.12%
2-3年	2,522,193.49	18.30%		
合 计	<u>13,785,148.92</u>	<u>100.00%</u>	<u>5,815,180.2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354.55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388.03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898.24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2,250.83	
深圳市南头城同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195.47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307.66	35,169,997.94	35,085,826.47	969,479.13
社会保险费		1,532,949.47	1,532,949.47	
住房公积金		159,598.80	159,59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7.38			12,107.38
合 计	<u>897,415.04</u>	<u>36,862,546.21</u>	<u>36,778,374.74</u>	<u>981,586.51</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58,070.12	407,513.39
企业所得税	152,62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64.91	28,767.64
教育费附加	13,742.10	12,32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1.40	8,219.32
合 计	<u>665,658.55</u>	<u>456,829.34</u>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269,372.97	93.92%	170,036,905.31	92.94%
1-2年	5,384,002.39	2.50%	12,914,771.24	7.06%
2-3年	7,698,664.02	3.57%		
合 计	<u>215,352,039.38</u>	<u>100.00%</u>	<u>182,951,676.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范晓辉	10,928,751.69
胡振森	6,733,894.91
师清尧	6,406,052.79
黄仕辉	4,308,566.01
孟祥勇	4,022,270.74

###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43,000.00	51.00	40,443,000.00	51.00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38,857,000.00	49.00	38,857,000.00	49.00
合 计	<u>79,300,000.00</u>	<u>100.00</u>	<u>79,300,000.00</u>	<u>100.00</u>

### 附注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5,960,000.00			15,960,000.00
合 计	<u>15,960,000.00</u>			<u>15,960,000.00</u>

###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352,78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05,352,781.8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686,921.8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4,346.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29,505,357.6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843,502,812.59	1,058,020,748.31	782,576,470.19	994,284,308.06
合 计	<u>843,502,812.59</u>	<u>1,058,020,748.31</u>	<u>782,576,470.19</u>	<u>994,284,308.06</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6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498.31
教育费附加	262,800.69
地方教育附加	175,200.41
印花税	115,225.77
合 计	<u>1,166,385.18</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5,508.39
减：利息收入	49,915.08
手续费用	44,488.22
其他费用	-18.19
合 计	<u>1,070,063.34</u>

**附注2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08.58
股权投资损失	-1,000,000.00
合 计	<u>-999,591.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063.50
合 计	<u>77,063.50</u>

##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6,686,921.89</u>	<u>29,216,030.5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8,453.41	284,759.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75,508.39	1,653,184.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999,5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261,387.35	-7,089,67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603,872.09	-31,276,0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358,019.12	14,143,157.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056,009.49</u>	<u>6,931,418.01</u>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14,193.50	11,783,28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3,283.82	7,415,05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930,909.68**      **4,368,233.46**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6,534,570.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5,295,245.3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39,325.42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41,724,017.2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1,724,017.2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44,810,553.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9,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5,96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29,505,357.67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43,502,812.59元；营业成本为782,576,470.1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66,385.18元；销售费用为2,214,391.66元，管理费用为10,030,111.01元，研发费用为13,728,773.43元，财务费用为1,070,063.3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44,810,553.54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4.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0.7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1.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0.0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0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2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4%



证书编号：110101364882

姓名：温俊玲



批准发放机构：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放日期：2014 年 05 月 12 日

授权发证机构：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101364882

姓名：温俊玲

授权发证机构：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101364882



姓	名	温俊玲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8508263027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7 01

批准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74703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770005

4747037700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璇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03
工作单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7201032162
Identity card No.	140103197201032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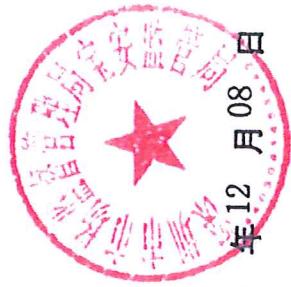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检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所行

卷之三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名

(普通合伙)

首席合作伙伴人：溫俊玲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街经营场所：段247号623

普通合伙	47470377	深财会[2022]35号	2022年5月11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制